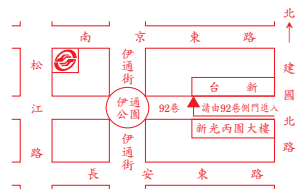


親自辦理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96號B1
(由92巷進入)
郵寄辦理地址：10499台北郵政第46-300號信箱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台新銀行網址：www.taishinbank.com.tw
電話：(02)2504-8125 公司代號：062
證券代號：2342

營業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9:00~下午5:00
公車站名：南京建國路口
306,307,604,672
282,292,266,棕9
捷運站名：松江南京站
(4號出口)



集保結算所「股東e票通」
電子投票抽獎活動
www.stockvote.com.tw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580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股東常會通知請即拆閱

股東 台啓

『本服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及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限保存；當事人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服務代理部。』

第一聯

062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印鑑卡

股東姓名	股東戶號
身分證字號	印
出生年月日	鑑
電話	未成年股東印鑑卡須 加蓋父母雙方印鑑。
戶籍地址	
通訊處	

請附上新式身分證正面反面影本乙份，以免影響貴股東權益。
(未附身分證影本者印鑑卡無效，且印鑑卡恕不退還)

10605製版

請由此虛線撕開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三、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四、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五、其他議案事項性質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列示。
- 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七、委託書格式如第六聯所示。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出席通知書
(委託出席者請勿填此聯)

親自出席者請於此聯簽名或蓋章

股東戶號
股東姓名

年 月 日

親自出席簽章處

編號：

核印：

台新銀行股務代理部
加蓋登記章處，股東
請勿於此欄蓋章

本聯請勿自行撕開

(股東戶名：
收件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通訊地址：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062

親自
委託

出席簽到卡

時間：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址：新竹市北區行政大樓禮堂
(新竹市國華街69號5樓)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洽領紀念品須知

- 一、紀念品名稱：清潔用品。
(其數量如有不足時，得以等值商品替代之)
- 二、股東如欲委託徵求人代理出席並領取紀念品時，請於第六聯委託書簽名或蓋章，自即日起至106年6月8日止(例假日除外)，洽徵求人徵求場所辦理。(限徵求1,000股(含)以上股東之委託書)
- 三、股東可於106年6月9日至106年6月13日止(例假日除外)，至台新銀行股務代理部洽領，亦可於股東會當日(106.6.14)會議結束前至會場領取。
- 四、本次股東會逕至集保結算所「股東e票通」平台【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採行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且合格之股東，請持本開會通知書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於106年6月28日起至106年6月30日止，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台新銀行股務代理部(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96號B1)領取紀念品。
- 五、本次紀念品恕不郵寄，會後亦不補發。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國貼付郵資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許可號碼簡字第 0134 號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謹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假新竹市北區行政大樓禮堂(新竹市國華街69號5樓)召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本次會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
- 二、會議事項：(一)報告事項：1.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2.一〇五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3.一〇五年度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4.本公司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一報告。5.私募實際辦理情形報告。6.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二)承認、討論及選舉事項：1.承認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承認一〇五年度虧損撥補案。3.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4.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私募普通股或私募國內或海外轉換公司債案。5.修訂「公司章程」案。6.訂定「董事選任程序」案。7.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案。8.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案。9.選舉第十一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案。10.解除本公司第十一屆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三)臨時動議。
- 三、為配合擴大產能、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及因應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以維持公司的持續發展及強化競爭力，爰有資金需求，擬於不超過8,000萬股之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私募普通股或私募國內或海外轉換公司債(下稱「本增資案」)；以私募方式辦理國內或海外轉換公司債時，私募轉換公司債得轉換之普通股股數應於前述8,000萬股範圍內，依私募當時之轉換價格計算之。關於本增資案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或公司營運需求，擇一或以搭配方式一次或分次辦理。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或私募國內或海外轉換公司債案，應說明事項如下：
- (一)私募普通股：1.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本次發行價格將不低於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1)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2)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2.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之訂定，以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依據。3.實際私募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視當日市場狀況決定。上述發行價格之訂定，除考量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外，將參考相關法令規範及普通股收盤價訂定。4.私募特定人選擇方式：擬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相關規定擇定特定人。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時，將擇定有助於本公司提昇技術、開發產品、降低成本、拓展市場或強化客戶關係等效益之個人或法人，以藉其經驗、技術、知識、聲譽或通路，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力、營運績效或獲利能力。5.私募之必要理由：考量資金需求、資本市場狀況、籌資時效性、發行成本及股權穩定等因素後，以私募方式辦理籌資。本次私募如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時，將考量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限制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且鑒於私募資金用途係因應公司營運發展所需，並對公司經營之穩定性及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本次私募將視公司實際資金需求時點，一次或分次募集，如採分次方式，預計一年內分二或三次辦理。公司一次或分次募集，將視募資達成效益是否有助於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及改善財務結構，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而定。6.本次私募普通股除受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之轉讓限制外，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二)私募國內或海外轉換公司債：1.發行期間：自發行日起算不超過七年。2.票面利率：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訂定之。3.發行面額：新台幣100,000元或其整倍數、美金10,000元或其整倍數。4.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本次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價格之訂定，將不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且轉換價格不低於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1)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2)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實際私募轉換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視當日市場狀況決定。上述價格之訂定，除考量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外，將參考相關法令規範及普通股收盤價訂定。5.私募特定人選擇方式：擬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相關規定擇定特定人。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時，將擇定有助於本公司提昇技術、開發產品、降低成本、拓展市場或強化客戶關係等效益之個人或法人，以藉其經驗、技術、知識、聲譽或通路，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力、營運績效或獲利能力。6.私募之必要理由：考量資金需求、資本市場狀況、籌資時效性、發行成本及股權穩定等因素後，以私募方式辦理籌資。本次私募如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時，將考量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限制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且鑒於私募資金用途係因應公司營運發展所需，並對公司經營之穩定性及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本次私募將視公司實際資金需求時點，一次或分次募集，如採分次方式，預計一年內分二或三次辦理。公司一次或分次募集，將視募資達成效益是否有助於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及改善財務結構，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而定。7.本次私募轉換公司債之轉讓限制，係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辦理。8.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代理人全權辦理並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私募轉換公司債之契約及文件。
- (三)本增資案為因應市場變化，及公司穩健經營及財務結構安全之考量，可能有低於面額發行之必要。若有每股價格及轉換價格低於面額，預期業主權益的影響為實際發行或轉換價格與面額之差額所產生之虧損，此一虧損將依法定方式彌補之。另公司於增資效益顯現後，財務結構將有所改善，有利公司穩定長遠發展，對股東權益將有正面助益。
- (四)如有未盡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相關法令全權處理之。
- (五)本次私募普通股或私募國內或海外轉換公司債之相關資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網址: <http://mops.twse.com.tw>)投資人進入該網址後，請點選「投資專區」進入「私募專區」項下「私募資料查詢」。
- 本公司基本資料查詢網址: <http://www.mosel.com.tw>。
- 四、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一〇六年四月十六日起至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 五、本公司討論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解除，爰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有關新任董事兼任內容，將於股東會決議本案時補充之。
- 六、如有股東要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6年5月12日前製作徵求徵求資料彙總表揭揭貼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 <http://free.sfi.org.tw>)，輸入查詢條件即可；本公司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七、本次股東會全面改選董事7名(含獨立董事3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為：謝少文、魏慶隆、李本曾、王恩國、邱怡慧、高永浩，股東如欲查詢其學歷等相關資料，請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查詢」(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 八、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06年5月13日起至106年6月11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 九、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逕達，並隨函檢附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第三聯「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於會議當日攜至會場報到(請勿寄回)；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相關資料及簽名或蓋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十、參加股東會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查驗。
- 十一、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 此 致
- 貴股東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106年股東常會委託書徵求人彙總名單
股東常會日期106年6月14日

徵求人	委任股東	擬支持董事被選舉人名單	董事被選舉人之經營理念	徵求場所名稱或所委託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名稱
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亞東證券、亞東證、亞證)	1.唐亦仙 2.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宏達投資公司投資專戶 3.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國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4.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冠財資產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5.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納瑞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董事： 1.唐亦仙 2.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冠財資產有限公司投資專戶代表人：蔡聯南 3.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冠財資產有限公司投資專戶代表人：石明 4.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宏達投資公司投資專戶代表人：胡恩瑞 獨立董事： 1.謝少文 2.魏慶隆 3.李本曾	1.善盡董事義務與責任，以及對公司進行良好之管理與監控。 2.落實公司治理，以使公司經濟價值達極大化。 3.督促經營團隊提出責任、預算表列，且監督其經營透明化及績效，防制利益衝突，並確保公司遵循各種法令。	1.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86號3樓 (02)2361-8608 2.全通事務處理(股)公司全省徵求場所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11巷22號 (02)2521-2335 3.長龍會議顧問(股)公司全省徵求場所 台北市博愛路80號B1 (02)2388-8750 (徵求股數限1,000股(含)以上) 徵求期間：即日起~106.06.08

註：以上資料係屬彙總資料，股東如須查詢詳細資料請參照本開會通知書上載明公告日報或證基會網站 (<http://free.sfi.org.tw/>) 查詢。

第六聯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106-062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民國106年6月14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承認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承認一〇五年度虧損撥補案。 3.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 4.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私募普通股或私募國內或海外轉換公司債案。 5.修訂「公司章程」案。 6.訂定「董事選任程序」案。 7.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案。 8.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案。 9.選舉第十一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10.解除本公司第十一屆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一、五萬元，檢舉電話：(〇二)二五四七三三三。 二、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三、發給獎金，最高給予檢舉獎金。 四、保結算所，經查證屬實者，可檢附具體事證向集。 五、使用委託書，可檢附具體事證向集。		股東戶號 姓名或名稱 徵求人 戶號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戶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址	
	☐ 承認 ☐ 反對 ☐ 棄權 ☐ 承認 ☐ 反對 ☐ 棄權 ☐ 贊成 ☐ 反對 ☐ 棄權 ☐ 贊成 ☐ 反對 ☐ 棄權 ☐ 贊成 ☐ 反對 ☐ 棄權 ☐ 贊成 ☐ 反對 ☐ 棄權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